**(學校全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市立○○國民中學(以下稱校方)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接獲陳情人(以下稱A生家長)反映○○○教師(以下稱甲師)對其擔任導師班級有體罰學生開合跳的行為，校方於113年5月2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另於113年5月3日來函說明「民眾反映○年○班導師(即甲師)處罰班上學生於教室內開合跳，造成學生身體受傷。」 **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3年5月3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2)，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本案相關人員姓名及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3.5.16. | 現場訪談 | A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16. | 現場訪談 | 甲師 | 甲師班導師 | 會議室 | 已發公文通知 |
| 113.5.20. | 現場訪談 | B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20. | 現場訪談 | C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陪同受訪 |
| 113.5.20. | 現場訪談 | D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3.5.20. | 現場訪談 | E生 | 甲師班學生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三、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A生及甲師)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 四、本案A生父親於113年4月29日主訴A生遭到甲師體罰開合跳，因此調查訪談證人以A生就讀班級所在座位周遭有目睹同學中進行抽樣訪談，計有B、C、D、E生接受訪談。**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A生及家長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4)** (一)甲師是我們班導師，有時候我忘了繳交作業，常常處罰我到教室後面開合跳。 (二)我最少被罰跳20下，最多有一次跳100下，讓我腳部肌肉很酸痛，我有去看醫生吃藥、擦酸痛軟膏，這裡有醫生開立的診斷證明書(詳見附件5)。 **二、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6)** (一)A生因為經常不寫功課，我寫了很多次連絡簿給家長，希望家長提醒A生要準時繳交作業，但是效果不好。 (二)我為了提醒A生按時寫功課、準時繳交作業，所以才會請A生做開合跳的動作，每次開合跳就是幾十下而已，都是A生能夠負擔的範圍內，因為在體育課時，這也是熱身操的動作之一，既可以讓A生練體能，又能夠提醒A生準時繳交作業，我並沒有要體罰A生的意思。**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開合跳？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4)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7點規定禁止體罰，第38點禁止違法體罰學生，第41點規定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五)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六)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七)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本案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命令A生開合跳？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 1.A生訪談摘要： (1)甲師是我們班導師，有時候我忘了繳交作業，常常處罰我到教室後面開合跳。 (2)我最少被罰跳20下，最多有一次跳100下，讓我腳部肌肉很酸痛，我有去看醫生吃藥、擦酸痛軟膏，這裡有醫生開立的診斷證明書。 2.甲師訪談摘要： (1)A生因為經常不寫功課，我寫了很多次連絡簿給家長，希望家長提醒A生要準時繳交作業，但是效果不好。 (2)我為了提醒A生按時寫功課、準時繳交作業，所以才會請A生做開合跳的動作，每次開合跳就是幾十下而已，都是A生能夠負擔的範圍內，因為在體育課時，這也是熱身操的動作之一，既可以讓A生練體能，又能夠提醒A生準時繳交作業，我並沒有要體罰A生的意思。 3.相關證人訪談摘要： (1)B生：A生常常不寫作業，惹甲師生氣，所以A生常被處罰開合跳，每次都跳幾十下，最多跳過幾下我不清楚。 (2)C生：甲師教學很認真，所以對於A生不交作業，就會很嚴格的要求A生去開合跳，目的是要提醒A生記得交作業，我記得A生最多跳過100下。 (3)D生：我常常看見A生因為不寫功課被甲師處罰開合跳，有一次A生跳了100下，看起來很痛苦。 (4)E生：A生常不寫功課、不交作業，有一次被處罰開合跳100下之後，腳很痛，走起路來有困難。 4.本案判斷如下： (1)從A生、甲師、B生、C生、D生、E生的訪談中可以得知，甲師確有命令A生作開合跳的動作，當事人雙方及4位證人對此說法互核一致，並無爭執。 (2)根據訪談紀錄，甲師說每次請A生開合跳幾十下，A生自述常被甲師處罰開合跳，每次跳20下到100下不等，證人B生說A生常被處罰跳幾十下，證人C、D、E生則一致證稱曾看過A生跳過100下，因此，A生被甲師命令開合跳大多是幾十下，最多曾跳過100下，應可認定。 (3)至於A生是否因此身體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當事人A生自述最多有一次跳100下，肌肉很酸痛，A生有去看醫生吃藥、擦酸痛軟膏，且有有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人D生則指出有一次A生跳了100下，看起來很痛苦；證人E生亦證明A生有一次被處罰開合跳100下之後，腳很痛，走起路來有困難。由證人D、E生陳述及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以佐證A生所言不假，A生被甲師命令開合跳100下之後，確實產生疼痛，走路有困難，客觀上顯已達到身體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程度。 (4)甲師雖承認有用命令A生開合跳，但強調動機只是要提醒學生按時寫功課、準時交作業，並沒有體罰A生的意思。不過，根據B、C、D、E生陳述，甲師會命令A生開合跳的時間點皆是A生不寫功課、不交作業的時候，因此，甲師明顯係以處罰為目的，以開合跳來要求A生按時寫功課、準時交作業。此外，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依此，甲師雖辯稱請A生開合跳並沒有體罰的意思，但依據教育部函釋，教師不得以無體罰之主觀動機來規避已發生之體罰事實。本案甲師確有經常命令A生開合跳，最多曾至100下，並造成A生腳部疼痛，經證人C、D、E生指證無誤，且有醫生開立A生腳部疼痛之診斷證明書在案，因此，甲師雖辯稱無體罰之動機意圖，但不影響甲師體罰行為之成立。 (5)綜上所述，甲師以處罰A生不按時寫功課、不準時交作業為目的，命令A生開合跳，業已造成A生身體受到痛苦侵害，確已逾越合理之管教範圍，進而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洵勘認定。 **(二)甲師對A生體罰之情節輕重如何？** 甲師確有體罰A生，A生被甲師命令開合跳大多是幾十下，最多曾跳過100下，且經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可以佐證A生被甲師命令開合跳後，確實產生肌肉痠痛，走路困難，且須吃藥、擦酸痛軟膏，客觀上對A生顯已達到身體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程度，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體罰A生，情節非屬輕微。 **四、結論**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處罰A生開合跳，業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體罰之定義「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且情節非屬輕微。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甲師確有體罰A生開合跳。甲師已構成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之「體罰」。建議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甲師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15、16、18條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度，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甲師體罰A生開合跳，並造成A生肌肉痠痛，走路困難，且須吃藥、擦酸痛軟膏情節非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1次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A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對於A生有體罰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體罰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根據本案學生證人之訪談紀錄，甲師在全班學生面前多次公開命令A生開合跳，請學校應對該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以降低此事件對學生之衝擊。 (三)對於甲師上課中在全班學生面前公開命令A生開合跳100下，甲師此種不當處罰行為對學生具有一定危險性，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並定期與甲師召開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會議，與甲師進行討論對話，了解甲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校安通報。附件2：校事會議記錄。附件3：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附件4：A生訪談錄音檔及紀錄。附件5：A生就醫診斷證明書。附件6：甲師訪談錄音檔及記錄。附件7：相關人B、C、D、E生訪談錄音檔及紀錄。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調查委員： (簽名)

 (簽名)

 (簽名)